**2022年度厦门市学生奖学金及助学金项目**

**实**

**施**

**方**

**案**

责任单位：厦门市教育局

2022年2月

**目 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_Toc30409)

[（一） 政策依据 3](#_Toc26913)

[（二） 申报资金 4](#_Toc31346)

[（三） 绩效目标 4](#_Toc31395)

[二、 项目实施计划 5](#_Toc22036)

[（一） 资金投入计划 6](#_Toc1631)

[（二）工作流程 6](#_Toc27029)

[（三） 项目保障措施 6](#_Toc28644)

[三、 项目绩效管理 6](#_Toc26774)

[（一） 事前评估 6](#_Toc18769)

[（二） 事中监控 6](#_Toc15774)

[（三） 事后自评 6](#_Toc30830)

1. **项目基本情况**

厦门市学生奖学金及助学金项目是帮困育人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保证了“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影响学业”的帮困育人理念，体现了学校对学生成长长才的人文关怀。目的是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市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审核和资助等工作，提升学生资助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做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根据《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及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教办[2017]）61号)，教育部门根据各学校自行申报的助学金资助明细表，并核实人数及资助标准，作为资金计算依据，然后报领导签批后发放各学段学生奖助学金。主管部门留存助学金政策相关文件及各个学校申报的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各学校按规定建立学生各类资助相关档案。

1. **政策依据**

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从2019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5万名增加到6万名，增加的名额全部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高职院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将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10%，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普通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同时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奖励2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关于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实行生活补助的通知》（厦教财[2019]7号）对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每生每年1500元标准补助生活费，非寄宿生按上述标准50%执行，即750元/生.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及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教办〔2017〕61号)，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厦门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所在学校收费标准免收其学费、课本费和簿籍费。其中，课本费及簿籍费的减免从学校事业收入中计提的助学资金安排。《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及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教办〔2017〕61号)，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按每生每年3000元标准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每生每年1700元标准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及非涉农专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对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学生每生每学年4800元，医药卫生院校医学卫生类专业学生3000元，高级技工学校的数控机床加工、模具设计制造与维修、电气工程等高级工、预备技师专业学生3800元，其他专业（含涉农专业）学生2600元。非全日制学生（含涉农专业）1200元。（市级补助30%）

1. **申报资金**

2022年度申报资金66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622万元。

1. **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从制度上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进一步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用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学生完成学业，从而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学生奖助学金奖助学生数资助覆盖率=100%；

成本指标：奖助学金补贴标准=与省、国家级补贴标准持平；

时效指标：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100%。

**3.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各学段学生因贫辍学率明显减少。

1. **项目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市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审核和资助等工作，提升学生资助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做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关于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实行生活补助的通知》（厦教财[2019]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及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教办〔2017〕61号)等文件，教育部门根据各学校自行申报的助学金资助明细表，并核实人数及资助标准作为资金计算依据，然后报领导签批后发放各学段学生奖助学金。主管部门留存助学金政策相关文件及各个学校申报的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各学校按规定建立学生各类资助相关档案。

1. **资金投入计划**

项目资金根据学校申报需求，按学期分月份投入。

申报工作于每学期开学初开始，即春季2月，秋季9月开始，春季5月、秋季11月结束。复核工作于申报后次月进行。资金下拨于春季4-6月完成，秋季11-12月中旬前完成。

按照以往年度资金投入进度测试，预计2022年第二季度投入资金42%，第四季度投入资金98%。

1. **工作流程**

厦门市各学段国家助学金等通常按学年申请，每学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按学期发放。主要申请办理工作流程如下：

　　1.申请。每年9月30日前（或新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向学校提出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等困难补助申请。有条件的区、校，可要求学生通过“i厦门”进行资助自助申请（见附件2“学生自主申报操作流程”），并由学校在“厦门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进行审核。

　　2.评审。各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审小组，根据申请资助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参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和“福建省建档立卡等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比对出的建档立卡、低保等困难学生，以及“厦门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从市信息平台获取的有关困难学生数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初步确定享受资助学生名单。

　　3.公示。经各校初审通过的受助学生名单，要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不得公开学生身份证、家庭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隐私）。公示无异议后，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各学段资助子系统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4.审核。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对所属学校报送的国家助学金等材料进行审核。

　　5.发放。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或学校根据审核结果，通过集中支付方式将国家助学金直接打入受助学生个人资助银行卡账户，同时将困难学生受助情况录入“福建省建档立卡等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1. **项目保障措施**

实行专项专款专管，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以保障奖助学金的及时、准确发放，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组织保障。二是明确责任主体。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内部复核监督制度。四是加强绩效。

1. **项目绩效管理**
2. **事前评估**

已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事前评估工作，并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1. **事中监控**

计划于2022年8月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事中监控管理，对资金投入进度和准确性进行监控，对各学校的申报、资助情况进行抽查。

1. **事后自评**

计划于2022年12月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事后自评，形成总结报告并进行项目档案的归档整理。